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8393

電子信箱：bm1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254976_11001276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併辦室內裝修涉
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0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8號，
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011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
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
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 2021/08/03
09:51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署長信箱1100618001號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；以及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，為建築法第77-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所明訂。
- 三、又所稱之室內裝修、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以下稱室裝辦法）第3條、第5條亦已載明。
- 四、有關施工廠商資格，倘符合室裝辦法第3條所稱之室內裝修，其施工廠商須符合室裝辦法第5條規定；又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，倘該防火區劃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，其施工廠商資格自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

臺北市政府 1100709



AAAA1100127690

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中部辦公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頁)、建築管理組)

2021/07/09
10:36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